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15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- 交易对方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交易额度：不超过 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
- 授权期限：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、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行”）发行的理财产品，交易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61%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行 7.26% 的股权，为其 5% 以上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张家港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交易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季永新先生、钱正先生均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张家港行法定代表人孙伟先生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44,434.50万元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，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办理借记卡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结汇、售汇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张家港行的资产总额22,723,719.27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,053,033.88万元；2025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4,681.9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,897.41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张家港行的理财产品，交易额度不超过5亿元，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，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与张家港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张家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.2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、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

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最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为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益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